

成立財務工作小組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成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(下簡稱「社建會」)轄下財務工作小組事宜，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財務工作小組於 1996 年 5 月首次成立，主要協助社建會審核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。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。

建議

3. 現建議成立財務工作小組，主席由社建會主席兼任，以便審核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、志願機構及其他獨立社團向區議會提交的撥款申請，其職權範圍與去屆社建會所沿用的相同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委員考慮是否成立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，負責附件所載的工作，並由社建會主席擔當工作小組主席一職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1 月

財務工作小組

職權範圍

- (a) 審核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所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，以及志願團體和其他獨立社團的撥款申請；
- (b) 檢討各項與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工作有關的財務問題；及
- (c) 依照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指示，執行其他與財務有關的工作。